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11	偵	4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張○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4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張○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4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張○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4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張○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4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張○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8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江○蓮	緩起訴處分
作	111	偵	8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燕	緩起訴處分
作	111	偵緝	1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黃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1	調偵	9	妨害自由	花蓮吉安鄉所	梁○珠	不起訴處分
作	111	調偵	9	妨害自由	花蓮吉安鄉所	陳○好	不起訴處分
作	111	調偵	9	妨害自由	花蓮吉安鄉所	葉○琪	不起訴處分
作	111	撤緩	5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新城分局)	王孝文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偵1823)
明	110	偵	5766	詐欺	鳳林分局	王○群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5964	竊盜	花蓮分局	范姜○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0	偵	5983	洗錢防制法	民雄分局	王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毒偵	664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顏○郁	緩起訴處分
明	110	毒偵	67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顏○郁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戒毒偵	1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潘○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0	毒偵	347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黃○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0	毒偵	35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黃○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0	毒偵緝	6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黃○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偵	3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程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2296	傷害	新城分局	陳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2296	傷害	新城分局	程○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4919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李○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5692	廢棄物清理法	新城分局	連○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0	偵	5692	廢棄物清理法	新城分局	曾○在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0	偵	6023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麻○師	緩起訴處分
禮	110	軍偵	102	交通致傷逃	吉安分局	賀○軒	緩起訴處分

公告日期111年1月10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11	偵	16	竊盜	檢○官簽分	林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